

大竹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 用 方 案

中共大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序言	4
(一) 编制依据	4
(二) 编制因由	5
(三) 编制原则	5
二、目标任务	6
(一) 项目建设目标	6
(二) 资金整合目标	7
三、工作措施	8
(一) 突出目标导向，强化资金整合	8
(二) 突出问题导向，精准资金投向	8
(三) 突出统筹调度，着力解决问题	9
四、项目建设	9
(一) 乡村建设行动	9
(二) 产业发展项目	11
(三) 就业项目	14
五、整合资金	15
(一) 涉农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15

(二) 整合范围资金计划投入规模	15
六、保障措施	15
(一) 强化组织协调	15
(二) 强化工作责任	16
(三) 强化经费保障	16
(四) 强化管理运行	16
(五) 强化监督检查	16
(六) 强化绩效考评	17

大竹县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

一、序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聚集重点、聚集资源、聚合力量，用准用活涉农资金，有效破解农业和农村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为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一）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4.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5.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6.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

7. 《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号）；

8.其他各级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重大决定和政策等。

（二）编制因由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厅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要求，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国家标准，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紧扣我县农村工作意见，结合贫困县退出后减贫成效巩固工作方案指标，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将资金配置到最急需投入的地方。集中财力办大事，破解资金零碎、分散、重复交叉等问题。通过整合，使有限的资金形成“合力”和全力支持重点和关键领域的良好格局，争取资金对民生、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最大效益。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民收入增速、全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

（三）编制原则

1. 坚持聚焦目标，钱随事走原则。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规模性返贫，围绕民生诉求、民生工程和民生短板，将有限资金用在最急需的地方，鼓励各部门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

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2.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坚决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规模性返贫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规模性返贫支出，做到项目统筹、资金统筹。坚持财政涉农资金为主，统筹带动其他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调动各种资源和各方面力量。落实县级统筹，部门配合、监管运行的基本要求，明确县级财政和各相关行业部门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主体，对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管；各涉农部门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切实根据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高效实用的责任。

3. 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原则。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规模性返贫紧密挂钩，精确瞄准重点帮扶村、已退出贫困村、已脱贫户、监测对象，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业产业、金融支撑等方面，切实解决制约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的瓶颈问题，增强已脱贫户、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二、目标任务

（一）项目建设目标

1. 突出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交通方面：硬化 3.5 米宽、0.2 米厚、C20 以上村内道路 7.696 千米，10cm 厚 2 米宽 C25 砼路面便道 2.281 公里，完工后将有效提升重点项目村交通运输能力，有效解决已脱户、

监测户等群众出行难问题。水利方面：山坪塘整治 1 口中，完工后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条件，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2. 突出产业发展建设，努力拓宽农村困难群众增收渠道。在县域内开展防返贫监测户庭院经济项目和新造油茶林 5000 亩项目，项目实施后，能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农村困难群众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实施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项目区沿线 24 户人居环境提升；撂荒地整治 100 亩；板田翻犁 200 亩。铺设高强度塑木地板 1000 平方米建成后，极大地提升基础设施形象，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带动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经济发展。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项目完工后，按入股资金的 5%-8% 进行分红，持续稳定提高当地群众收入；通过带动产业发展、群众，推进当地经济发展。

3. 突出外出务工引导，激发内生致富动力。在全省开展已脱贫户和监测户外出务工车费补贴，计划补助 18000 人次，项目实施后能提升已脱贫户和监测户就业意识，增加就业收入，改善自身经济条件，巩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资金整合目标

2024 年度应纳入统筹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是 4144 万元，计划纳入整合和实际整合资金为 3415 万元。主要涉及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县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在乡村建设行动、产业发展和就业项目三个方面，其中：乡村建设投资 485 万元，占计划纳入整合资金的 14.2%；产业发展投资 1020 万元，占计划纳入整合资金的 29.87%；就业项目投资 1910 万元，占计划纳入整合资金的 55.93%。确保脱贫成效得到全面巩固提升，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三、工作措施

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针对本县农村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因村因户施策，有效解决重点帮扶村、监测对象制约瓶颈，确保已退出贫困对象脱贫成效得到巩固提升。

（一）突出目标导向，强化资金整合。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瞄准重点帮扶村、已退出对象、监测对象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推动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明确落实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单位），全面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前提下，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建设，为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二）突出问题导向，精准资金投向。针对我县部分农业基础薄弱，交通建设滞后；产业发展不强，农民收入难以提高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有项目全面梳理归集，区分“轻重缓急”，充分利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择优选取农村交通建设项目、农村水利工程项目和农业产业发展工程项目，充分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资金。

(三) 突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问题。实行项目建设月报告制度，由项目建设部门、乡镇按月报告项目建设的形象进度、资金拨付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下步推进举措。县委、县政府推行项目分管领导负责制，对进展迟缓、推进滞后的项目，县领导组织部门、乡镇召开项目推进会，重点问题重点解决，保障项目及时落实。

四、项目建设

(一)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共计 4 个。

1.大竹县天城镇 2024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1 实施地点：天城镇李子村、老鸦山村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建硬化 3.5 米宽乡村连接道路 7.076 公里，生产便道 2.281 公里。

1.3 建设标准：宽 3.5 米，厚 0.2 米，C30 砼;宽 2 米,厚 10cmC25 砼路面。

1.4 建设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5 联农益农业机制：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促进本村农业产业发展，优化经济发展模式，提高村民收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乡村振兴。

2.文星镇道路路面工程项目

2.1 实施地点：文星镇龙门村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硬化长 620 米。

2.3 建设标准：宽 4.5 米，厚 0.2 米，C30 砼。

2.4 建设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5 联农益农业机制：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促进本村农业产业发展，优化经济发展模式，提高村民收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乡村振兴。

3.山坪塘整治项目

3.1 实施地点：天城镇老鸦山村

3.2 建设内容和规模：整治 0.8 万立方米山坪塘 1 口。其中：内坡削填整平现浇 C20 砼挡墙护坡，挡墙高 2.5m,1: 0.2 放坡，呈梯步状，步高 0.5m，步宽 0.1m，基础深 0.5m，墙顶宽 0.3m，基础宽 1.7m。大坝回填夯实整平，5cm 厚碎石垫层，现浇 10cm 厚 C25 砼硬化。

3.3 建设标准：按水利建设要求及设计方案

3.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该项目拟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启动实施，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资金投入部分。

3.5 联农益农业机制：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用水条件，利于农业灌溉，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当地经济发展。

4.石桥铺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1 实施地点：大竹县石桥铺镇。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1、安装临时污水收集管网 550 米，

管道标准 63 型 PVC 管；2、硬化路面 3 处 400 平方米，路面厚度 20 厘米，水泥标号 C25；3、新建化粪池 2 个，规格 3 立方米；4、修建人行便道宽 1.2 米，长 200 米，厚 0.15 米；5、污水泵站维护 3 个；6、填制垃圾箱 20 个，箱体规格 3 立方米 6 个，2 立方米 14 个；7、新建道路宽 3.5 米，长 110 米。

4.3 建设标准：相关行业建设标准。

4.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该项目 2024 年 1 月启动实施，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4.5 联农益农机制：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能够消除场镇及河道沿线人居环境短板弱项，通过减少污水产生数量、增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能力，发挥污水处理设施功能等途径，对污水治理、水资源保护、垃圾收集、群众出行、场镇整体形象提升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并最终改善人居环境。

（二）产业发展项目，共计 4 个。

1. 庭院经济项目

1.1 实施地点：大竹县有监测帮扶对象的乡镇。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已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发展庭院经济种类按规定实施补助。

1.3 建设标准：按行业部门标准要求执行。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该项目拟于 2024 年 4 月启动实施，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1.5 联农益农业机制：项目建成后带动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实现产业发展增收，促进防止致贫工作。

2.新造油茶林项目

2.1 实施地点：清河镇、杨集镇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造油茶林 5000 亩。

2.3 建设标准：《造林技术规程》(CB / T15776—2023)

油茶与白茶混交时：油茶 4.0×4.0 米，造林密度为 42 株/亩，采用矩形配置；白茶 0.5×1 米，造林密度为 1333 株/亩，条状栽植。

油茶与桢楠混交时：油茶 3.0×4.0 米，造林密度为 55 株/亩，采用矩形配置。桢楠 5.0×6.0 米，造林密度为 22 株/亩，采用矩形配置。

2.4 建设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林地清理、整地。2025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植苗工作。

2.5 联农益农业机制：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实施 5 至 7 年后进入丰产,每株树结油茶果 10Kg,每 1Kg 鲜果晒成干油茶籽约 0.3Kg,按照出油率 23%来算，每株油茶树产油 0.69Kg。市场油价大约 200 元/Kg,油茶生产项目年产值约 4100 万元。

3.大竹县 2024 年稻渔现代园区创建省级星级园区项目

3.1 实施地点：乌木镇广子村。

3.2 建设内容和规模：创建 2024 年稻渔现代园区创建省级
星级园区。

3.3 建设标准：兰家湾沿线 24 户人居环境提升；撂荒地整治 100 亩；板田翻犁 200 亩。

3.4 建设时间：项目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开始施工，6 月 30 起前完工。

3.5 联农益农业机制：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通过推广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模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同时，园区内的绿化建设和生态修复工作也将有助于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4 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

4.1 实施地点：高穴镇长征村、观音镇三青村、石桥铺镇汤家营村、石子镇白安村、童家镇童家村、永胜镇茨竹村、月华镇蔡家庵村、中华镇黄家村、团坝镇新生村、八渡乡高山村 10 个村。

4.2 建设内容及规模：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0 个。

4.3 建设标准：每个村投入 40 万，用于入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分红收益

4.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5 联农益农业机制：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通过协议实现分红(本项资金的 5-10%优先用于本村脱贫户和监测户分红)，增加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收入，通过带动产业发展，推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就业项目，共 2 个。

1 防返贫致贫公益性岗位项目

1.1 实施地点：全县 31 个乡镇（街道）。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防返贫致贫公益性岗位 400 个。

1.3 建设标准：全年每个岗位按每月 5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4 年 1 月启动实施，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1.5 联农益农业机制：项目实施后，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参加公益岗务工，持续稳定增加经济收入，为防返贫致贫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覆盖全县 31 个乡镇（街道）脱贫户和监测户 400 户。

2. 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2.1 实施地点：全县 31 个乡镇（街道）。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跨省稳定务工达到 3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力和监测帮扶对象。

2.3 建设标准：每年每人单程交通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4 年 1 月启动实施，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2.5 联农益农业机制：通过跨省就业交补，减少对象为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支出，促使提高就业人数，增加务工收入。项目覆盖全县 31 个乡镇（街道）有跨省稳定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户。

五、整合资金

（一）涉农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24 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共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3415 万元

1. 乡村建设行动。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485 万元。具体是：一是以工代赈项目 370 万元；二是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300 万元。三是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85 万元；

2. 产业发展。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1020 万元。具体是：一是新造油茶林项目 500 万元；二是庭院经济项目 40 万元；三是创建省级星级园区项目 80 万元；四是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 400 万元。

3. 就业项目。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1910 万元。其中：防返贫致贫公益性岗位项目 60 万元、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1850 万元。

（二）整合范围资金计划投入规模

2024 年，我县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3415 万元。其中，计划整合省级资金 3220 万元、县级资金 195 万元。

1. 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20 万元。

2. 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3. 计划整合县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5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县涉农资金

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各涉农部门。办公室主要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方案编制、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实施项目负责制，强化乡镇（街道）主体、村组主抓、行业部门主推和财政局、乡村振兴部门督导责任，形成分工明确、工作协作、运转高效的责任体系。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规划编制、包装申报和资金整合的专项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关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对积极主动配合整合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项目管理部门，除依据财政法规安排规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支出外，可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四）强化管理运行。县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决定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由县整合办牵头召集，相关项目单位及财政局相关股室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整合工作协调会议。

（五）强化监督检查。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

目，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县发改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强化绩效考评。县财政局对项目建设进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质量优、支出进度完成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项目建设质量差、支出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被省市检查进行通报的单位，减少下年度项目和资金数量。

附件：1.大竹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 大竹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项目表
3. 大竹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大竹县2024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类型	年度纳入 整合资金规模	年度计划 整合资金规模
合 计	4144	3415
一、中央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二、省级确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小计	3949	3220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川财农〔2023〕146号）（川财农〔2024〕37号）	2782	2720
2. 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3.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		
4.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草产业发展、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补助、以及除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省级补助外的国土绿化补助）（川财农〔2024〕26号）	500	500
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含试点示范项目）	667	0
6. 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不含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9. 乡村水务专项资金		
10. 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		
11.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		
三、市（州）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县（市、区）本级投入涉农资金小计	195	195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5	195

大竹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建设任务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项目成效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标准	联农益农业机制	建设进度计划	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已退出贫困村、重点帮扶村（个）	惠及脱贫户、监测户（户）
合计			—			—	3415.00	—	—	69	19656
1	乡村建设行动	大竹县天城镇2024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天城镇李子村、老鸦山村	改建硬化3.5米宽乡村连接道路7.076公里，生产便道2.281公里。路面宽度为3.5m，路基宽度为4.5m，面层采用C30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生产便道为10cm厚2米宽C25砼路面	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2024年1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3月底完成招标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完工	36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大竹县以工代赈中心	1	40
2	乡村建设行动	村内道路	文星镇龙门村	新建3.5米宽、0.2米厚、砼C30村内道路0.62公里。	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2024年3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完工	3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文星镇		30
3	乡村建设行动	大竹县天城镇2024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天城镇老鸦山村	内坡削填整平现浇C20砼挡墙护坡，挡墙高2.5m，1：0.2放坡，呈梯步状，步高0.5m，步宽0.1m，基础深0.5m，墙顶宽0.3m，基础宽1.7m。大坝回填夯实整平，5cm厚碎石垫层，现浇10cm厚C25砼硬化。	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2024年1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3月底完成招标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完工	9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大竹县以工代赈中心		6
4	产业发展	新造油茶林项目	清河镇、杨家镇	新造油茶林5000亩：油茶与白茶混交时：油茶4.0×4.0米，造林密度为42株/亩，采用矩形配置；白茶0.5×1米，造林密度为1333株/亩，条状栽植。油茶与桢楠混交时：油茶3.0×4.0米，造林密度为55株/亩，采用矩形配置。桢楠5.0×6.0米，造林密度为22株/亩，采用矩形配置。	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带动群众油茶和白茶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2024年8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底之前完成植苗工作	500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林业局、财政局	2	50
5	产业发展	庭院经济项目	全县31个乡镇街道	对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每户补助不超过5000元标准执行发展庭院种植、养殖业	项目建成后带动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实现产业发展增收。	2024年3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完工	4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建设任务						整合后资金使用监管责任单位	项目成效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标准	联农益农业机制	建设进度计划	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要说明资金来源层级）		惠及已退出贫困村、重点帮扶村（个）	惠及脱贫户、监测户（户）
6	产业发展	大竹县2024年稻渔现代园区创建省级星级园区项目	乌木镇广子村	兰家湾沿线24户人居环境提升；撂荒地整治100亩；板田翻犁200亩。相关行业标准	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	2024年3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底完工	80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乌木镇		70
7	产业发展	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	高穴镇长征村、观音镇三青村、石桥铺镇汤家营村、石子镇白安村、童家镇童家村、永胜镇茨竹村、月华镇蔡家庵村、中华镇黄家村、团坝镇新生村、八渡乡高山村10个村	每个村投入40万，用于入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白茶加工车间3个、柑橘种植200亩药材加工车间1个、农产品烘干车间1个等项目，按具体方案实施	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通过协议实现分红（本项资金的5-10%优先用于本村脱贫户和监测户分红），增加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收入。	2024年1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完工	4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1	1000
8	乡村建设行动	石桥铺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石桥铺镇	1、安装临时污水收集管网550米，管道标准63型PVC管；2、硬化路面3处400平方米，路面厚度20路面，水泥标号C25；3、新建化粪池2个，规格3立方米；4、修建人行便道宽1.2米，长200米，厚0.15米；5、污水泵站维护3个；6、填制垃圾箱20个，箱体规格3立方米6个，2立方米14个；78、新建道路宽3.5米，长110米；	在项目建设中，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增加务工收入，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2024年1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完工	85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石桥铺镇	0	60
9	就业项目	防返贫致贫公益性岗位	全县31个乡镇（街道）	计划100个，对象为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全年每个岗位按每月500元标准予以补助。	吸纳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参加公益岗务工，持续稳定增加经济收入。	2024年1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完工	6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局	69	400
10	就业项目	跨省就业交通补贴	全县31个乡镇（街道）	计划18000人次，对象为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按每次/每人最高不超1200元标准予以补助。	通过跨省就业交补，减少对象为已脱贫对象、监测帮扶对象务工支出，促使提高就业人数，增加务工收入。	2024年1月底完成项目规划，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完工	185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局	69	18000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冷阳海：13558537386
主管部门	大竹县以工代赈中心、财政局		实施单位	天城镇、文星镇、石桥铺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5	
	其中：财政拨款		4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乡村建设行动项目4个			
	目标2：新建3.5米宽村道7.806公里			
	目标3：山坪塘整治1口			
	目标4：1、安装临时污水收集管网550米；2、硬化路面400平方米；3、新建化粪池2个；4、修建人行便道长200米；5、污水泵站维护3个；6、填制垃圾箱2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4个
			新建3.5米宽村道	≥7.806公里
			山坪塘整治	≥1口
			安装临时污水收集管网	≥550米
			硬化路面	≥400平方米
			新建化粪池	≥2个
			修建人行便道长	≥200米
			污水泵站维护	≥3个
			填制垃圾箱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标标准	48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户数	≥136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率	≥95%	

注：1. 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
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3.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董代健：15928253520
主管部门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项目相关乡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其中：财政拨款		11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产业发展项目4个			
	目标2：新造油茶林5000亩			
	目标3：对全县实施庭院经济项目			
	目标4：创建省级星级园区项目			
	目标5：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10个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4个
			新造油茶林	≥7.806公里
			庭院经济项目涉及乡镇	≥31个
			创建省级星级园区项目	≥136户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标标准	11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户数	≥12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率	≥95%

注：1. 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3.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董代健： 15928253520
主管部门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项目相关乡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0
		其中：财政拨款		19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产业发展项目2个			
	目标2：新增100个公益岗位			
	目标3：计划对全县18000人次进行跨省外出车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就业项目	≥2个
			新增100个公益岗位	≥100个
			计划对全县进行跨省外出车补	≥18000人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标标准	19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户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率	≥95%

注：1. 此类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分类提供预期绩效信息，乡村一级必须填报总体目标和数量指标；2.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3.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分类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